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9
交易代码	1638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67,092,837.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优化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力求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规范的选股方法与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相结合，通过精选业绩优良、经营稳定、具备增长潜力、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并结合基于“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研究和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分析而确定的积极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476,183.17	100,894,411.95
本期利润	-394,710,774.97	257,735,752.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01	0.05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28%	4.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13	0.02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7,249,456.16	2,476,903,268.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9	1.02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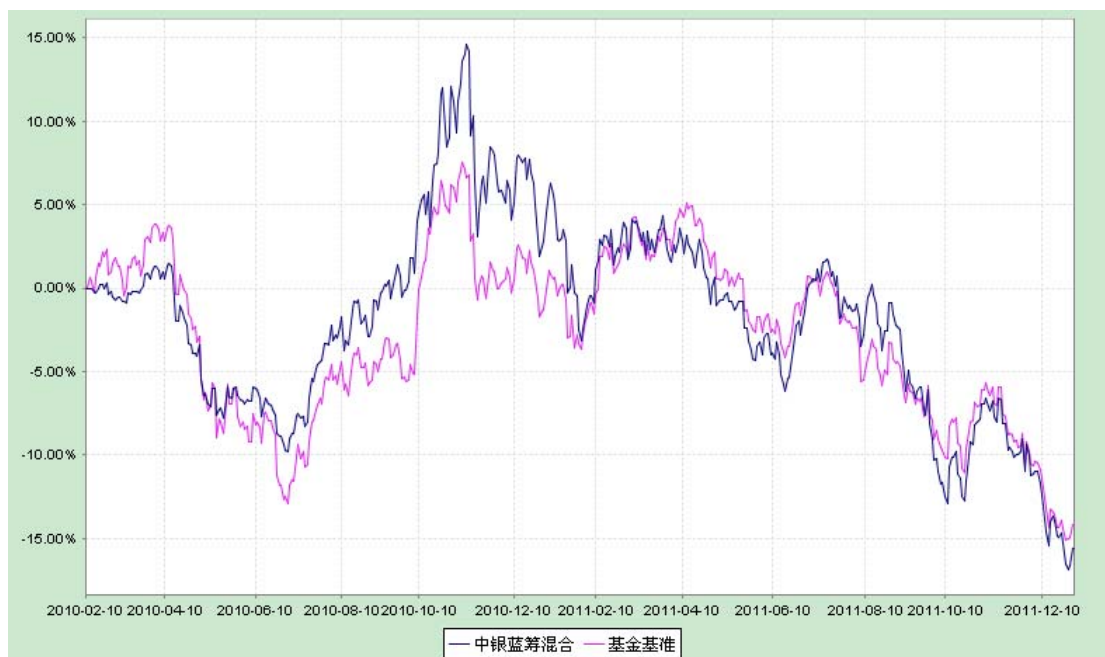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9%	0.96%	-4.97%	0.84%	0.48%	0.12%
过去六个月	-14.09%	0.93%	-13.48%	0.82%	-0.61%	0.11%
过去一年	-19.28%	0.91%	-14.09%	0.78%	-5.19%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62%	0.95%	-14.16%	0.87%	-1.46%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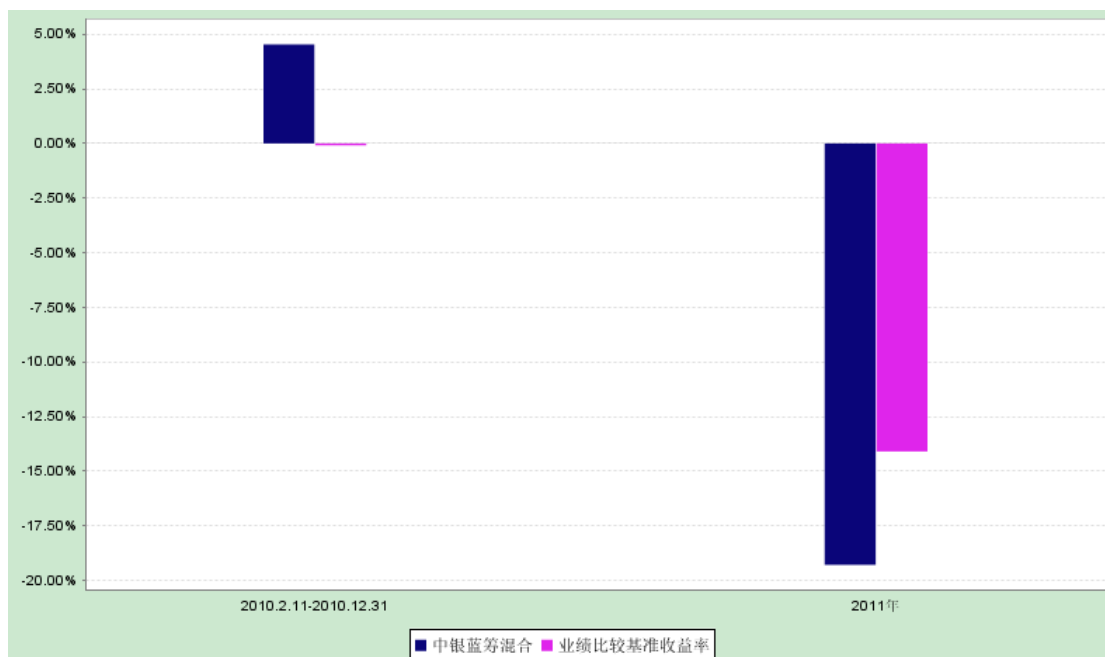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2011	-	-	-	-	-
2010	0.200	48,286,859.55	3,977,357.17	52,264,216.72	-
合计	0.200	48,286,859.55	3,977,357.17	52,264,216.72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 年 9 月 29 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 83.5% 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 16.5% 的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十五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甘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收益基金经理、	2010-02-11	-	1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权益投资助理总监、副总裁（VP），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证券公司交易员、入市代表、交易部经理。200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至今

	公司投资管理部权益投资助理总监				任中银收益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中银蓝筹基金经理。具有17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孙庆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国基金经理、中银增长基金经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权益投资总监	2010-02-11	-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权益投资总监，副总裁(VP)，管理学硕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组合债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债券研究员，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6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中银货币基金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中银收益基金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中银中国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中银蓝筹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中银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投资风格相似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1 年国内外经济充满挑战，外围经济复苏前景暗淡、欧债危机风险重重、国内经济增长面临诸多挑战。随着通胀回落趋势确定，2011 年末国内第一次存款准备金率的下调，开始了宏观经济的预微调。

从国外经济情况看，2011 年美国复苏势头有所放缓，欧元区经济在衰退的泥潭中越陷越深。美国经济增速较 2010 年明显下滑，进入四季度，就业与房地产市场有所改善。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 ISM 公布的制造业 PMI 在 11 月份与 12 月份保持在 52.7 与 52.9 水平，预计 2012 年一季度美国经济将延续缓慢的复苏势头。展望未来，预计美国将维持扭转操作及低利率环境，释放流动性，保证经济的稳步向上。欧元区方面，2011 年欧债危机开始从希腊蔓延至核心国家，从葡萄牙、意大利到西班牙，危机已经在欧元区大国浮现。欧央行设立了欧洲金融稳定基金，降低互换利率，缓解了市场短期流动性危机。同时各国央行在四季度纷纷降息，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宽松的货币政策将成为各国面临世界经济风险的一致对策。

从国内的经济情况来看，在“控通胀”的经济工作重点下，上半年央行三次加息、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全年坚持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放松，经济增速基本呈现前高后低的态势，通胀水平自 7 月见顶后回落，全年 GDP 同比增速逐季下降。在经济和通胀双双回落的背景下，央行的货币政策预调微调，并于 11 月底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结束了政策紧缩周期。预计通胀水平将在春节后呈现继续回落的态势，经济仍在继续寻底的过程中，需求未见大幅改善，工业企业依然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压力。整体来看，2012 年经济将面临出口与房地产投资继续下滑的风险，在经济下滑趋势企稳前，货币政策将以准备金率与公开市场操作为主，保证市场流动性的稳定与信贷规模的合理增长，以稳定经济下滑趋势。随着经济下滑趋势企稳、通胀水平逐步见底，货币政策放松力度将会加大。预计平稳过渡将成为 2012

年经济工作的主要目标。

2. 行情回顾

股票指数 2011 年呈现先扬后抑走势。2011 年一季度由于宏观经济同比数据还处在 9.7% 的高位，春节过后流动性有所改善，一季度后期市场出现了一轮以上证 50 大股票为代表的反弹，高点触及 3067 点。但是逐步收紧的货币政策和严厉的房地产政策，通胀屡超预期，欧债危机，以及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对心理层面冲击等因素，导致市场持续回调，上证指数在 12 月底跌到 2134 点的低位。最终上证综指下跌近 22%，上证 50 下跌 18.19%，中证 100 下跌 20.87%，中证 500 下跌 33.83%，从行业来看，表现相对较好的行业分别是金融服务，综合和信息服务行业，分别下跌 16.18%，19.2%，21.33%，表现最差的行业分别为机械设备，交运设备和家电行业，分别下跌 35.7%，35.66%，35.65%。

3. 运行分析

本基金在 2011 年年初，因为对上半年的通胀形势预期比较谨慎，在基金仓位和持仓结构上比较保守，偏重于防御类的非周期股，对第一季度的以周期股为代表的反弹行情把握不够。后续随着通胀形势的变化，政策持续紧缩导致了市场的逐步走低。在市场逐步走低的过程中，本基金操作上偏重于自下而上地根据基本面因素调整持仓的个股。但总体由于下半年市场机会不好，持仓的一些即使基本面比较好的公司仍然经历了较大的估值调整。目前对于 2012 年上半年预期仍然偏谨慎，预计下半年有较好的机会，届时会根据市场的情况动态调整基金的持仓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0.829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 0.849 元。年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9.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4.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市场 2011 年的羸弱走势，我们认为困扰市场的主要因素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不相同。上半年市场担忧更多体现在对因通胀形势超预期而持续进行的政策紧缩的担忧。进入下半年，市场的担忧更多体现在对 2012 年后的国内经济中长期发展面临的一些结构性问题，以及对于 2012 年欧债的演变不确定性和对 A 股“三高”扩容后的持续减持压力这几方面的担忧的叠加。

进入 2012 年，预计困扰 2011 年资本市场的一些主要预期将逐步明朗。首先通胀因素随着持续一年多的政策调控，趋势转向可控阶段，预计 2012 年三月后，CPI 会大幅下滑至 3% 左右，全年 CPI 预计平均在 3.5%。届时，政策将转向保证经济平稳增长而进行适当放松。

另外，欧债的形势目前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欧元对美元汇率已经大幅反弹，市场的恐慌情绪已经得到很大改善。而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的推进，对市场估值体系稳定有正面作用。2011 年经济与股市回落，市场的风险溢价已经处于历史平均的高位，反映了市场预期的极度悲观。在上述担忧逐步缓解的情况下，我们认为 2012 年市场单边下跌过程将会结束，市场会表现出结构性恢复的走势。基于此我们认为最近阶段本基金操作的重点是把握好市场结构性机会，并密切跟踪实体经济的趋势变化，做好未来的布局。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法律合规与稽核部和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模型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投资部中央交易室做出提示，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待运营部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基金运营部将收到的公司估值委员会确认的公允价值数据传至托管银行，并提示托管银行认真核查，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按上述规定原则进行估值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各方确认无误后，基金运营部可使用上述公允价值进行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计算处理，与托管行核对无误后产生当日估值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公司估值委员会，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与估值委员会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签订任何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19,843,381.49 元，本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无相关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徐振晨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204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7,869,442.60	387,378,824.02
结算备付金	881,051.91	2,054,302.32
存出保证金	1,106,224.38	2,961,89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2,235,421.76	2,071,043,555.89
其中：股票投资	984,033,945.64	1,672,953,555.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8,201,476.12	398,09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17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974,260.63	5,501,802.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216.35	471,37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59,096,617.63	2,569,411,92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55,047.79	81,868,208.95
应付赎回款	1,814,248.12	1,634,816.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36,694.02	3,265,672.38
应付托管费	339,449.00	544,278.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95,042.75	4,567,517.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06,679.79	628,161.31
负债合计	11,847,161.47	92,508,65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67,092,837.65	2,411,640,684.21
未分配利润	-319,843,381.49	65,262,58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249,456.16	2,476,903,26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9,096,617.63	2,569,411,923.8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67,092,837.65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度和 2010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2 年，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0,906,393.49	357,626,587.95
1. 利息收入	17,455,133.40	38,984,727.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27,628.93	5,106,730.39
债券利息收入	13,711,077.18	29,468,141.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16,427.29	4,409,855.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606,707.00	156,418,580.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996,251.11	140,512,001.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09,602.59	-292,604.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379,941.52	16,199,184.3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234,591.80	156,841,341.0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9,771.91	5,381,938.85
减：二、费用	43,804,381.48	99,890,834.96
1. 管理人报酬	29,832,198.46	63,420,579.06
2. 托管费	4,972,033.08	10,570,096.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400,846.65	25,022,529.49
5. 利息支出	106,867.09	390,900.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6,867.09	390,900.89
6. 其他费用	492,436.20	486,72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710,774.97	257,735,752.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10,774.97	257,735,752.9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1,640,684.21	65,262,584.25	2,476,903,268.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4,710,774.97	-394,710,774.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4,547,846.56	9,604,809.23	-534,943,037.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512,955.93	-2,602,642.72	85,910,313.21
2. 基金赎回款	-633,060,802.49	12,207,451.95	-620,853,350.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7,092,837.65	-319,843,381.49	1,547,249,456.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83,631,055.91	-	6,183,631,055.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7,735,752.99	257,735,752.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71,990,371.70	-140,208,952.02	-3,912,199,323.7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99,478,407.48	-4,845,483.44	294,632,924.04
2. 基金赎回款	-4,071,468,779.18	-135,363,468.58	-4,206,832,247.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2,264,216.72	-52,264,216.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1,640,684.21	65,262,584.25	2,476,903,268.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谭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儒,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25 号《关于核准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6,181,247,984.6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183,631,055.9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83,071.2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优质蓝筹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

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代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832,198.46	63,420,579.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26,439.78	11,438,426.3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72,033.08	10,570,096.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69,442.60	1,381,875.54	387,378,824.02	2,992,705.8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

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
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
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
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
额为 1,034,105,421.76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48,130,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
额(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1,575,374,440.78 元,第二层级 495,669,115.11 元,无第三
层级)。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
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
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
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
级。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984,033,945.64	63.12
	其中：股票	984,033,945.64	63.12
2	固定收益投资	498,201,476.12	31.95
	其中：债券	498,201,476.12	31.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750,494.51	4.41
6	其他各项资产	8,110,701.36	0.52
7	合计	1,559,096,617.6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7,735,257.00	0.50
B	采掘业	45,836,284.52	2.96
C	制造业	388,326,000.83	25.10
C0	食品、饮料	144,981,293.62	9.37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3,539,509.56	4.11
C5	电子	8,323,116.55	0.54
C6	金属、非金属	24,381,526.59	1.58
C7	机械、设备、仪表	42,578,669.76	2.75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4,521,884.75	6.7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03,240.10	0.47
E	建筑业	91,168,527.70	5.8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1,191,910.15	2.6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8,394,371.22	9.59
I	金融、保险业	136,269,727.57	8.81
J	房地产业	74,408,614.73	4.81
K	社会服务业	43,500,011.82	2.8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84,033,945.64	63.6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1,715,191	56,258,264.80	3.64
2	002325	洪涛股份	2,594,223	51,365,615.40	3.32
3	601009	南京银行	4,929,988	45,750,288.64	2.96
4	000568	泸州老窖	1,219,231	45,477,316.30	2.94
5	600138	中青旅	2,888,447	43,500,011.82	2.81
6	600697	欧亚集团	1,602,627	42,710,009.55	2.76
7	000665	武汉塑料	3,115,422	35,328,885.48	2.28
8	600079	人福医药	1,766,602	34,042,420.54	2.20
9	600518	康美药业	2,900,063	32,538,706.86	2.10
10	002296	辉煌科技	2,099,015	31,926,018.15	2.0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cim.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138,398,088.58	5.59
2	601699	潞安环能	128,571,695.19	5.19
3	000002	万 科 A	86,680,768.45	3.50
4	600048	保利地产	76,061,499.54	3.07
5	000568	泸州老窖	71,042,157.25	2.87
6	600739	辽宁成大	70,769,950.33	2.86
7	601009	南京银行	69,352,589.10	2.80
8	002325	洪涛股份	68,903,377.25	2.78
9	600188	兖州煤业	68,546,488.03	2.77
10	600068	葛洲坝	67,252,520.96	2.72
11	600150	中国船舶	61,762,157.18	2.49
12	000983	西山煤电	59,207,404.10	2.39
13	000527	美的电器	57,404,863.16	2.32
14	600395	盘江股份	56,130,264.55	2.27
15	600383	金地集团	50,310,022.28	2.03
16	600138	中青旅	49,843,197.17	2.01
17	600362	江西铜业	47,488,715.11	1.92
18	000937	冀中能源	45,363,271.69	1.83
19	000401	冀东水泥	44,089,898.86	1.78

20	600208	新潮中宝	41,746,882.22	1.69
----	--------	------	---------------	------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85	海螺水泥	162,366,949.96	6.56
2	000983	西山煤电	148,644,993.92	6.00
3	000002	万科 A	134,176,019.56	5.42
4	601699	潞安环能	112,087,671.94	4.53
5	600068	葛洲坝	106,881,483.65	4.32
6	600188	兖州煤业	94,988,744.22	3.83
7	600048	保利地产	87,587,697.65	3.54
8	600150	中国船舶	64,285,285.42	2.60
9	600141	兴发集团	63,936,294.87	2.58
10	601601	中国太保	63,352,358.78	2.56
11	600690	青岛海尔	61,378,343.74	2.48
12	600160	巨化股份	56,655,537.10	2.29
13	600395	盘江股份	56,007,584.83	2.26
14	000401	冀东水泥	55,177,533.09	2.23
15	000858	五粮液	52,738,490.95	2.13
16	000527	美的电器	51,590,744.06	2.08
17	000937	冀中能源	50,511,049.18	2.04
18	600309	烟台万华	49,399,643.20	1.99
19	002386	天原集团	47,045,526.61	1.90
20	600664	哈药股份	44,483,797.28	1.8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571,438,063.8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74,407,819.0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45,135,000.00	9.38
3	金融债券	302,995,000.00	19.5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2,995,000.00	19.58
4	企业债券	49,000,000.00	3.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71,476.12	0.07
8	其他	-	-
9	合计	498,201,476.12	32.2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23	10 国开 23	1,000,000	98,570,000.00	6.37
2	1101018	11 央票 18	1,000,000	96,820,000.00	6.26
3	110216	11 国开 16	500,000	51,265,000.00	3.31
4	110258	11 国开 58	500,000	51,260,000.00	3.31
5	110410	11 农发 10	500,000	51,230,000.00	3.3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2011 年 5 月 27 日，五粮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 年 10 月 11 日，辉煌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本基金投资该两只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6,224.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74,260.63
5	应收申购款	30,216.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10,701.36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6	川投转债	929,894.40	0.06
2	125887	中鼎转债	141,581.72	0.01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38,792	48,130.87	72,222,198.33	3.87%	1,794,870,639.32	96.13%

9.2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36,753.98	0.012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6,183,631,055.91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11,640,684.2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8,512,955.93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33,060,802.4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67,092,837.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谭炯先生、陈儒先生、梅非奇先生、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善利先生、荆新先生、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谭炯先生、梅非奇先生为新任董事，朱善利先生、荆新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本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贾建平先生、董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赵纯均先生、于鸿君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事项已报监管机构备案，详情请参见 2011 年 7 月 20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谭炯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贾建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职务。谭炯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情请参见 2011 年 9 月 3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事宜的公告》。

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俞岱曦先生不再担任副执行总裁职务，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详情请参见 2011 年 9 月 2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事宜的公告》。

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原总经理夏博辉同志已调离招商银行，根据招商银行招银发[2011]331 号文，夏博辉先生不再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招商银行已聘任吴晓辉先生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负责人。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基金成立至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	1	1,399,610,014.13	25.88%	1,137,191.70	25.10%	-
东方证券	1	768,506,400.45	14.21%	653,228.82	14.42%	-
东兴证券	1	522,330,033.90	9.66%	443,980.86	9.80%	-
光大证券	1	444,482,262.77	8.22%	377,808.38	8.34%	-
申银万国	1	328,222,980.06	6.07%	278,989.67	6.16%	-
中信证券	1	297,444,498.13	5.50%	252,827.59	5.58%	-
华泰证券	1	279,550,003.16	5.17%	237,617.90	5.25%	-
首创证券	1	265,620,814.80	4.91%	225,773.93	4.98%	-
安信证券	1	229,525,218.41	4.24%	195,095.62	4.31%	-
国联证券	1	162,715,718.95	3.01%	138,307.24	3.05%	-
广发证券	1	158,454,677.81	2.93%	134,686.74	2.97%	-
天风证券	1	145,763,898.29	2.70%	118,435.54	2.61%	-
长江证券	1	144,370,227.91	2.67%	122,714.05	2.71%	-
中金公司	1	122,664,401.09	2.27%	99,665.17	2.20%	-
国信证券	1	93,689,180.23	1.73%	76,123.09	1.68%	-
浙商证券	1	26,225,817.21	0.49%	22,292.13	0.49%	-
瑞银证券	1	18,075,703.51	0.33%	15,364.93	0.34%	-
齐鲁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

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新增国信证券深圳交易单元一个、长江证券上海交易单元一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1,099,780.00	5.67%	170,000,000.00	12.66%	-	-
东兴证券	18,309,189.60	94.33%	-	-	-	-
光大证券	-	-	530,000,000.00	39.46%	-	-
申银万国	-	-	150,000,000.00	11.17%	-	-
中信证券	-	-	293,100,000.00	21.82%	-	-
华泰证券	-	-	200,000,000.00	14.89%	-	-
首创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定，本公司自2010年6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证券中国平安（代码：60131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以上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2010年9月2日，根据中国平安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0年9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证券中国平安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上述调整均已按要求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托管银行商定，自2010年12月2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证券上海家化（代码：600315）的估值进行调整，对上海家化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调整已按要求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